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15〕01号

关于理学院预算内经费财务审批办法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财务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力度，更加有效、规范地使用好各项经费，落实学院党委的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理学院对校拨公用经费实行行政负责人和院党委书记共同负责、各项经费双签的制度。

具体如下：

名称	卡号	支票保管人	审核、审批领导
日常经费	1000341001	办公室主任	院长、书记
教学活动开支	1000341002	教务办公室主任	教学副院长、院长
研究生经费	1000341003	研究生教学秘书	院长、书记
研究生培养改革经费	1000341115	研究生教学秘书	院长、书记
实验室日常开支	1000341004	办公室主任	科研副院长、院长
本科生经费	1000341005	院学工办主任	副书记、书记
人员经费和福利费	1000341010	办公室主任	院长、书记

本办法从2015年3月10日起执行。

理学院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预算 审核 审批

校 对：张卫国

打 印：王丹琼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5年3月10日
